



以 CEDAW 內涵與防治困境建構家暴 與性侵害網絡檢視指標



張錦麗

壹、家暴與性侵害防治網絡現況

一、服務現況

從實務中發現，沒有一個機構能獨立解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且複雜的議題，因此網絡就成爲解決目標人口群某些特定問題，而必須緊密合作的複合體（劉淑瓊、王珮玲，2011）。早在現代婦女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催生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時，就預見被害人多元且複雜的問題，是無法仰賴單一機構完成服務，連帶的包含相關政策與機制也無法靠單一的政府部門，可獨自一肩挑起，爲此，網絡整合的機制與組織，就必須在法中明確規範，故中央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稱家防會）與地方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簡稱中心）於焉而生，這個設計不僅開啓「網絡整合機關」的先河，更敦促網絡各單位，包含公私部門、中央與地方，必須以被害人爲中心，展開密切的網絡合作（張錦麗，2005a；2008a；焦興鎧，2008）。

法律通過十多年以來，跨領域、跨專業、

跨公私部門的網絡合作，客觀而言是有長足的進展，不過，網絡合作是晚近爲回應被害人需求而產生的倡導產物，並非組織中本有的工作模式，甚至網絡整合組織也是無中生有的創作，其順暢的運作，必需仰賴許多相關的條件，包含結構面因素，諸如決策者施政意志、法制的規範、資源的充足與穩定性以及執行面因素，諸如網絡成員的分工透明度、共識與信任度、溝通的開放與包容度、解決問題的窗口與即時性、以被害人爲中心的合作規範等，都是影響網絡合作密切與否的關鍵因素（張錦麗，2005a；劉淑瓊、王珮玲，2011；內政部，2012a）。

目前雖然在家暴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規範下，內政部均已制定相關細則、辦法、注意事項以及處理程序等（內政部 2011；2012b），不過這均屬網絡各單位的專辦事項，並非是以被害人爲中心，所制定的網絡整合細則、辦法、注意事項以及處理程序等規範，換句話說，網絡成員雖然已了解保護弱勢被害人的重要性，也有規範保障其權益，但還是在各自的專業分工下進行，不僅

欠缺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整合性服務模式，各專業體系合作的規範與協定也不明確。儘管中央的家防會為避免專業切割所造成「片段式」、「切割式」服務，而積極開展「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註1）（張錦麗，2004）、「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覆陳述方案」（註2）（張錦麗，2005b）、「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註3）（陳佳雯，2012）、「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註4）（劉淑瓊、王珮玲，2011）等，不過，被害人所需的連續且不漏接的一站式服務，目前仍力有未逮。

對被害者而言，政府組織專業分工但不積極合作的結果，不僅使得婦幼保護案件處理歷程冗長、過程重複、各單位的專業與資源無法相互連結與支援、影響所及，無法掌握個案危機資訊，導致喪失處理的先機與即時性，造成個案的傷害與致命危機（張錦麗，2005a；2008a），2011年雲林縣林國政案，即是一典型案例，林國政在服刑期間共做了七次「性侵害治療評估」，且均顯示再犯機率非常高，而林國政服刑期滿即將出獄，獄方按照一般規定發函至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安排出獄一個月內進行輔導治療，不過雲林縣內因心理師人手不足，將高再犯危險的林國政心理評估輔導工作延後，林國政也就因政府相關部門無法充分理解危險狀況下的疏忽與空窗期間，再度犯案，導致一名女性國中生遭致林國政性侵害，而命喪黃泉（陳佳雯，2012）。歷年來這樣的案例，可謂層出不窮，從家防會不定期所召開的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可窺視端倪（內政部，2010-12）。

二、被害人需求

由於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涉及複雜的情感糾葛與權力關係，親密關係中的一方以暴力對另一方造成身體與心理極度的傷害，身處弱勢情境的被害人面臨許多複雜糾葛的議題，包括是否離開施暴者的重大決定、無論離開與否均有危及個人生命安全的擔憂、經濟來源、就業考量、居所問題、法律問題、社會壓力、心理創傷以及子女就學、教養與安全等（張錦麗，2008a）。由這些相關問題所衍生出來的多元性服務需求自然接踵而至，而這些服務包括警政救援、醫療檢傷、緊急庇護、社會福利服務、法律扶助、心理諮商或治療，以及子女就學輔導等，由於此連續且多元的服務內涵很難由單一機構獨立提供，為求其服務的連續性與有效性，不論國內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的建構，就成為機構提供有效服務時不可迴避的議題（張錦麗，2005a；2008a；劉淑瓊、王珮玲，2011）。

貳、問題分析－法律實施與執行落差與衝擊

目前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的網絡整合可從先天不良、後天失調兩部分加以說明。

一、先天不良

包括各單位的本位主義、難見績效、權力不同三個角度分別闡明（張錦麗，2005a；2008a；2010a）：

(一) 本位主義：又可分下列說明

1. 機關（構）不同：獎懲制度不同、升遷不同、福利制度不同等。例如目前內政部的委員會或地方的中心（例高雄市）都有網絡合署辦公的例子，也就是網絡間的成員共同到委員會或中心上班，不過由於這些進駐委員會或中心的網絡成員編制，仍留在原單位，而原單位打考績的長官，未必看到網絡成員在委員會或中心的努力，因此有可能影響他們的福利與考績，而影響網絡參與者的意願與士氣，甚至造成流動頻繁，專業難以累積以及網絡整合難以進展的困境。
2. 專業不同：理念不同、價值不同、知識背景不同、思考與解決問題模式不同、次文化不同。例如對社會工作者而言，理解弱勢被害者的處境、同理被害人的情緒，尊重被害者的需求，不僅是無可動搖的價值，也是社工服務的理念與工作方法，然而從警察的角度來看，卻可能喪失公平處理的客觀性，甚至有偏袒被害人的嫌疑；而警察重視績效與強調看得見的證據（如身體的傷痕，而非心理的創傷），卻不重視人的感受的辦案導向，也往往使社工認為警察不願意積極保護被害人，而使得專業在合作時，造成一些不必要的摩擦與衝突。
3. 立場不同：如法官在審判家庭暴力案件時，需考量雙方兩造的人權，法官重審判的中立與公平性；而社福團體，則因長期服務被害人，而深刻理

解被害人在社會結構不公下所產生的弱勢與困境，而強調應給予更多的協助，這些立場上的差異，自然也引發許多溝通上的困難與對立。

4. 服務對象不同：例如兒童保護工作者與婦女保護工作者，常因為服務對象不同，而產生立場上不同所引發的爭執與對立，最常見的爭執是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由於兒童保護常涉及強制安置性的問題，亟需公權力的介入，因此不免配置較多的人力，而在保護性業務人力吃緊的狀態下，自然就排擠婦女保護的人力，而對婦保工作者而言，婦女保護未能落實，孩童權益也可能連帶受到影響，因此，若只著重將資源與人力配置在兒保工作上，將造成保護性業務的缺漏，並形成惡性循環，無法解決根本的保護性議題。

因此，這些議題在各專業體系彼此合作時，若無法充分的溝通與建立共識，甚至形成約定與規範，將形成網絡整合時的障礙。

(二) 工作難見績效與損失

在科層官僚體系的專業分工下，整合本非各單位業務內工作，若網絡整合成功，則榮譽或績效與大家分享，個別單位與個人在網絡整合所付出的心血很難被長官看見；但若網絡整合失敗時，大家一起擔負共業，所付出的代價也不如各別專業產生疏漏或缺失，來得嚴重與無法負荷（出人命例外），這種難見績效與損失的本質，使得各單位的

網絡成員不願積極擔負網絡整合的責任。

(三) 權力不同

防治網絡各體系的人員，權力優勢不同，例如檢察官可指揮警察人員，因此檢察體系整合警察就較為容易，反之不易，影響所及，與警察同屬內政體系的社工要整司法人員，就相對困難，尤其在中央，法官屬於司法院，非行政院內政部管轄範圍，在無權力依附的優勢下，若無較佳的溝通技巧，易形成相互僵持各不相讓的狀況。也因為如此，歐美先進國家，網絡整合機關常設置在司法單位，以形成網絡整合更大的推動力(郭彩榕，2006；焦興鎧，2008)。

二、後天失調

(一) 網絡整合組織欠缺整合實力(張錦麗，2005a；焦興鎧，2008；游美貴，2011)，網絡整合機關是整合的基礎，目前的組織設計所呈現的問題包括：

1.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網絡業務合併後，性侵害防治網絡業務明顯遭受排擠；
2. 不論是中央的家防會或是地方防治中心，其位階都過低，無法有效整合網絡其他單位，推展網絡整合業務；
3. 目前組織中的借調、兼職、任務編組方式，皆弱化網絡整合功能；
4. 網絡整合機關以社政福利體系為主軸，不僅在中央內政部與地方縣市政府的整合上顯得捉襟見肘，在非內政部與縣市政府主掌的司法單位協調與整合上，更顯乏力。

(二) 網絡資源與專責人力不足

人力、預算與設施等結構面的不足：整合不免包含更清楚的分工、更多溝通協調與化解衝突，而在目前保護性業務人力吃緊、預算拮据以及設施不足的情況下，現階段各單位開展自家的業務都有問題，又如何願意投資精力、時間與資源在難見績效的整合性工作上，這些結構性的因素，均將影響網絡參與的意願與承諾，甚至明為網絡整合機構，因在資源有限的狀況下，也只能照顧自家專業，例如在內政部下設立的家防會，在2012年出國考察經費的編列中，就排除同為內政部旗下的警政署，原因無他，經費不足，只能照顧自家人，出國參訪本為建立共識最好的機會，排除非我族類，共識與信任就更不易建立。

(三) 網絡整合規範與機制落實不佳

網絡整合機制與規範包括建立法制基礎、各式溝通平台(建立跨單位的委員會、召開網絡工作協調會議、召開個案工作會議)、建立問題解決管道、建立互信的基礎(含正式與非正式的聯誼與聯繫)、舉辦共同訓練與研討、建立資訊與資源分享的機制、共同規劃與執行某一方案、納入績效評鑑考核項目等。

上述的內容，中央的家防會均已具體實踐(吳素霞、張錦麗，2011)，程度上或許見仁見智，不過，從中央落實至各地方，差異極大，有些縣市較佳，有些縣市就顯得落後，雖然表面上這些規範與機制均有設置，但細膩的程度，卻是落實與否的分野。根據國外的經驗，建立一套以個案為中心的追蹤

與監督機制極為重要（張錦麗、王珮玲、柯麗評，2003），也就是從被害人開始打 113、110 或被通報開始，救援專線人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派出所警察或警察單位專責人員、醫療院所醫護人員、檢察官、法官、獄卒等一連串處理當事人與相對人的網絡系統人員，均須受到監控，以詳實了解到底是哪一個環節出現問題，這樣的監控系統是一個檢視處理的照妖鏡，唯有如此，才能清楚檢視行之有年的網絡規範與機制是哪裏出現漏洞與缺損，召開會議謀求解決之道才有更高的效益。

此外，資訊分享的程度也是監控系統執行有效與否的關鍵，在全球超過 500 多個方案運用的美國杜魯斯家庭暴力社區介入模式中，就極為強調上述監控機制不僅要列出所有處理家暴的單位，更要確認各單位能分享的重要資訊，並獲得各單位的共識且建立標準化的格式以及簽署合作規範，而資訊的登錄必須符合確實易懂、儲存安全、保密與即時等原則（張錦麗、王珮玲、柯麗評，2003）。目前我國也企圖建立完善的網絡資訊分享與保密系統（鄭麗珍，2012），不過這如何以被害人為中心扣連檢視與監督各單位執行的狀況，以作為政策與執行反思的重要依據，尚需形成共識與行動。

(四) 未積極培育民間團體以及成立跨民間的專業平台

歐美先進國家在獎勵與扶植民間保護團體不遺餘力，其重要原因不只是民間可承接年年升高的性別暴力案件服務，更是民間團體可扮演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倡議與整合角色

（張錦麗，2012），然而在我國，尤其是主計單位或少數地方政府，卻常未體認民間非營利組織是協力政府的夥伴，甚至將其視為「廠商」，擔心其會牟利，在防弊重於興利的狹隘觀念引導下，設置重重的關卡以限制民間團體的發展，就不足為奇（張錦麗，2008b），影響所及，民間團體強者極強、弱者極弱，多元性的中小民間保護團體不易發展，在法國，其司法部設置認證民間團體的條件，一旦合格後，司法部長發送許可證書，其不僅獲得司法部門日後的服務方案全額補助，亦可參與政府決策，不僅如此，此民間組織亦被鼓勵成立聯盟，以交換資訊、建立專業，形成更大服務與倡議動能（張錦麗，2012）。

筆者於 2011 年隨內政部家防會赴英國參訪家暴與性侵防治業務，發現英國政府亦鼓勵民間團體成立聯盟或平台（內政部，2012）。如英國倫敦的「尊重聯盟」(Respect)，是承辦相對人服務計畫團體的聯繫平台，透過此平台，強化民間團體的專業訓練、認證、募款與倡議功能，整體提升相對人服務的專業與倡議能量，而婦女援助協會 (Women's Aid) 則是提供被害婦女與兒童保護團體的平台，其功能之一為管理全英國安置庇護床位，讓需要者直接在線上查詢有空床的機構，並提供網路虛擬庇護處所，供瀏覽者檢視以確認安置處所是否符合被害者所需（內政部，2012c）。

反觀國內的發展，雖然亦有民國 96 年正式成立的臺灣防暴聯盟，作為性別暴力防治團體修法與推動政策與組織再造的民間聯盟，不過針對各項服務方案屬性相同的聯盟

組織，卻未見發展，政府在培育民間以及鼓勵成立各項服務專業平台等機制建構上，需百尺竿頭再進一步。

(五) 網絡欠缺企業、社區、以及非主流文化成員參與

性別暴力防治絕非只是政府與民間部門的工作，企業的參與，不僅可為未來的發展注入活水，亦可強化企業本身職場防暴與員工協助方案的責任（王珮玲，2011），不過擔心與企業掛勾的思維，使政府部門不願意積極與企業連結，以免有圖利廠商的嫌疑，在這樣的價值引導下，支持鼓勵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的企業減稅等獎勵機制就不易發展，本土化企業自然不若歐美先進國家參與積極。

至於在社區防暴部份，由於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均未明確規範社區的角色與職能，因此性別暴力防治社區化的進展一直緩如牛步，雖然在新修的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法中，明文規定村里幹事應扮演強制通報的角色，不過社區性別暴力防治意識尚未形成共識，網絡欠缺被害人居住最密切的社區監控與服務，許多致命的傷害也因此發生（張錦麗，2008b）。

此外，目前在防治網絡參與部分也欠缺非主流文化成員或團體，在歐美先進國家，所有的政策和程序指導方針，需經由非主流文化的社區成員審閱，這些成員包括新移民、男／女同性戀／雙性戀和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等少數非主流文化人士（張錦麗、王珮玲、柯麗評，2003），只有他們的參與才可確保在執行政策時，能

將種族、階級和生活方式等多重歧視與偏見降至最低（溫筱雯，2012；呂欣潔，2012）。

參、建構防治網絡檢視指標

指標不僅有評鑑、檢核與參照的功能，就政策評估或服務處遇而言，指標都是一個很重要的手段及工具，簡言之，指標的建構並非是靜態的表列文字，而是檢視目前公部門所推動之應然面與執行面落差，並作為未來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推動依據。

而建構指標的理論模式極其多元，大致可分為系統模式，含輸入、過程、輸出，結果、效率、效益等；目標模式，依據著眼的政策而發展或選取與該政策目標有關的指標，形成指標專屬的個別政策指標系統；問題模式，是以實際問題需求為導向所建構的指標，可作為改革的依據；評鑑模式，提供組織內部評鑑、外部評鑑與個別服務提供者自我評鑑。各模式對於理論主張、設計重點雖有所差異，但亦有相似重疊處，必須考量研究典範、專業能力、參與者、資源、使用功能等理論、實務之客觀條件而定（Spee & Bormans, 1992；Thomas, 1997；孫志麟，2000；葉俊榮，2003；劉宜君、傅立葉，2009；陳明珍，2011）。

如今臺灣的政策面已然發展成熟，更需要有具體的指標，以發展更精緻的檢視與行動，本文從家暴與性侵害防治網絡的角度，融合前述問題解決與系統指標建構模式，勾勒臺灣性別暴力防治網絡的檢視指標。

而除了從受害者需求以及服務困境，分

析網絡建構應具的指標外，也參酌 CEDAW 條文、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所提出的第 19 號與 28 號一般性建議（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12）、「消除對婦女暴力宣言」、「北京行動綱領」等國際重要文件，並透過 13 次焦點座談，擬定出整體檢視臺灣家暴與性侵防治網絡的指標，期望透過此指標，一方面檢視目前公部門所推動的理想面與執行面落差；一方面作為引領臺灣家暴與性侵害防治的整體藍圖。

一、網絡指標應具要點

防治網絡是回應被害人需求最佳途徑之一，而網絡要順利運作，可從組織、人力、專業與服務等四個構面思考，以下分別說明：

（一）組織建構

組織是實踐政府相關作為的重要基礎，CEDAW 第 17-30 條說明 CEDAW 委員會組成與功能，換句話說，是要透過組織的確立，落實反對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與暴力的行動，而在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中的第 28 項亦強調政府內部要設立「實力雄厚的專門機構」，來確保網絡整合政策的推動，由前述機構提出倡議以及相關法規的範定，並進行相關執行單位的協調與監督。不僅政策如此，「消除對婦女暴力宣言」第 4 條、「北京行動綱領」中也明文規定區域性的組織亦應將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納入其組織中，由此可見，網絡整合組織必須廣佈至各個區域層級。換句話說，並非只有網絡整合機關，須考量個案權益並肩負團隊合作的職責，網絡各單位，包含與性別暴力防治相關的司法、

警政、教育、衛生醫療、社政等均須以個案為中心，發展整合性組織與團隊，或者一起工作的據點或辦公室，以提供便利與無縫隙的服務。

而在經費或資源部份，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中的第 28 項特別強調「政策必須與主要的政府預算進程掛鉤」，「消除對婦女暴力宣言」第 4 條則是更明文表示「應在政府預算中撥出足夠資源，用於與消除對婦女暴力行為有關的活動」，一般而言，整合相關的費用，很容易被忽略，因為編錢給自己單位使用，是天經地義，但編錢給大家一起用，正當性就會被質疑，也因為如此經費共同使用就成為網絡整合與否極重要的指標。故本網絡指標將以「組織」做為第一類，並分為組織與經費兩大部分。

（二）人力資源

有了基礎的組織經費，還無法自行，必須有充足且專責的人力資源，如此才能加快腳步，落實保障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人力資源包括行政與服務兩種不同的人力資源，易言之，不僅要有規劃與評估政策、方案、措施的人力，還要有提供直接服務的人力，如此一來行政與直接服務相輔相成，完善的服務才不會淪為口號。

（三）專業建構

既然網絡整合是無中生有，因此整合的規範與機制，就益為重要。整合的內容應包括組織間的合作規範，個案的資訊交流與使用，整合性標準化流程、會議、宣導平台、訓練、研究或進修以及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檢

核機制。由於 CEDAW 的精神強調要避免交叉或多重歧視，因此「消除對婦女暴力宣言」第 5 條特別關注「那些特別易受到暴力傷害的婦女群體」，在我國新移民女性受暴人口是本國籍的 4.57 倍、原住民受暴人口是本國籍的 3.26 倍（郭彩榕，2012），再加上性少數族群、身心障礙等不易求助的特質，在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提供時，均須特別納入前述多元文化族群的意見，以減少落入多重歧視的陷阱。

（四）服務提供

無縫隙接軌的整合性服務方案推動是網絡整合機關與網絡各單位應優先善盡的職責，不過在政府大力整合的同時，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中的第 28 項特別提醒「政策必須吸納企業、媒體、組織、社區團體和個人等私營部門的參與」，以擴大網絡整合的範圍，提升被服務民眾的權益，因此企業、社區與非營利組織的參與，將使性別暴力整合性服務更普及性推展，不過推展的同時，如何強化彼此的合作，提升專業，避免惡性競爭，因此各式的獎勵機制與平台的規劃，就成爲提升服務品質的重要關鍵。

二、網絡指標內容

（一）定義

本指標適用家暴與性侵害防治中央與地方網絡整合機關（中央爲內政部家防會，地方爲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網絡各單位（社政、警政、醫療、司法、教育……等）。

（二）指標內容

1. 組織面向：

（1）組織建構

①團隊整合：

A. 中央與地方網絡整合機關與網絡各單位應建立跨專業整合組織與工作團隊，包括醫療、社工、警察、教育、司法等單位。

B. 中央與地方網絡整合機關與網絡各單位應設立跨單位一起工作之整合性服務據點或辦公室。

（2）合理經費與充足設備

①經費：中央與地方網絡整合機關與網絡各單位應編列經費，共同支應跨單位服務、合作、訓練、研究、出國考察觀摩等相關經費。

2. 人力資源：

（1）專責

①行政人力：中央與地方網絡整合機關與網絡各單位應配置專人負責網絡政策規劃與工作執行，而配置的專責人力中應兼顧多元文化人員的參與。

②服務人力：中央與地方網絡整合機關與網絡各單位應配置整合性組織、方案、合作之相關人力，而配置的相關人力中應兼顧多元文化人員的參與。

3. 專業建構：

（1）規範：中央與地方網絡整合機關應

協調網絡各單位建立跨專業網絡合作規範與協定書，含各單位相關職責、任務分工與合作事項推動等。

(2) 資訊：

①中央與地方網絡整合機關應協調網絡各單位建立性別暴力案件資料整合平台，提供相關單位專業人員案件處理查詢。

②地方網絡整合機關應協調網絡各單位建立以個案為中心的追蹤與監督機制，並作為檢視與監控網絡防治人員處理疏漏與否的重要機制。

(3) 標準化流程：中央與地方網絡整合機關應協調網絡各單位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跨專業整合性團隊工作指引（含合作理念、原則、流程、參與成員、工作方法等）。

(4) 整合會議：

①中央與地方網絡整合機關應協調網絡各單位定期辦理社政、警政、司法、教育、勞政、戶政等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與多元文化人員參與之整合性防治政策會議。

②中央與地方網絡整合機關與網絡各單位應定期與婦女、兒少保護等相關民間團體聯繫對話，發展政府與民間協力關係。

③地方網絡整合機關應協調網絡各單位定期辦理一般與高危機案件處理會議

④地方網絡整合機關應協調網絡各單位定期辦理社政、司法、警政及網絡單位等，社區監控整合會議。

⑤整合宣導平台：中央與地方網絡整合機關應協調網絡各單位建立跨單位整合宣導平台與機制

⑥整合訓練：中央與地方網絡整合機關應協調網絡各單位辦理跨單位性別暴力專業整合式訓練。

⑦整合研究或進修：中央與地方網絡整合機關與網絡各單位應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跨專業網絡整合研究或出國進修機制。

⑧檢核機制：

A.中央與地方網絡整合機關與網絡各單位應建立以案主為中心的案件處理品質檢核機制。

B.中央與地方網絡整合機關與網絡各單位應建立跨專業的政策與法律檢討機制，參與者亦應包括多元文化人士。

4. 服務提供：

(1) 整合性方案

①中央與地方網絡整合機關與網絡各單位應推動各專業服務整合方案。

②中央與地方網絡整合機關與網絡各單位應建立各式獎勵機制，培育民間團體承接政府各項服務方案並建立民間團體各項服務方案屬性相同之網絡平台。

- ③中央與地方網絡整合機關與網絡各單位應建立各式獎勵機制，鼓勵民間企業參與防治網絡工作。
- ④中央與地方網絡整合機關與網絡各單位應建立各式獎勵機制，鼓勵社區以及多元文化人士參與防治網絡工作。

肆、結語

防治網絡的成熟與順暢運作，本是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工作第二階段才能達成的任務，在家庭暴力防治法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陸續實施之後，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均不

遺餘力建構自身的執行要點與操作規範，不過網絡之間合作的規範、協議、方案與服務據點，卻尚未投注更多的關注，也難怪發生問題處，總在一些網絡合作的灰色地帶，期望下一個階段不論政府與民間，均能以被害人為中心並，並從組織建構、人力資源、專業建構、以及服務提供等四個面向再次檢視網絡整合面的不足與疏漏，期望透過政府與民間相互合作，讓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本文作者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副教授；臺北大學兼任副教授、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臺灣防暴聯盟理事長）

關鍵詞：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網絡

註釋

- 註 1：考量家暴事件受害人需面對複雜的法律訴訟問題，期望在法院內設置社工，提供便利性與可及性的網絡整合服務，由現代婦女基金會倡議，後由內政部家防會大力推廣，至今臺灣本島與澎湖縣的法院均已設置直轄市、縣（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註 2：內政部家防會為解決多次重複訊問、訊問品質不佳、偵審程序冗長等問題，參酌美國所做的司法努力改革後，企圖從檢警、社政與醫療的處理流程整合所發展的方案，於民國 90 年開始在臺北市、高雄縣、花蓮縣開始試辦並於民國 94 年全台實施。
- 註 3：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為內政部於民國 96 年所推動的方案，主要目的是期望警察單位落實專責處理、強化蒐證、改善鑑驗流程以加強犯罪偵查，提升起訴定罪率。
- 註 4：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為內政部於民國 97 年開始補助縣市及民間團體試行的方案，主要目的是建立並使用防治網絡共同的風險評估工具與評估標準，透過定期的個案風險網絡評估會議，討論個案的危險狀況，並擬定具有網絡成員共識的被害人安全計畫，提升被害人安全，降低家庭暴力死亡案件與再受報率。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 (2010-12)。《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檢討會議紀錄》。內政部家防會。
- 內政部 (2011)。《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彙編》。內政部家防會。
- 內政部 (2012a)。〈跨域前進－跨部會談性侵害案件整合服務之政策與展望〉，收錄於《內政部 101 年度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全國觀摩研討會》，頁 5-46。
- 內政部 (2012b)。《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彙編》。內政部家防會。
- 內政部 (2012c)。《英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考察報告》。內政部家防會。
- 王珮玲 (2011)。〈人身安全與司法篇〉，收錄於《性別政策綱領》，頁 77-87。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呂欣潔 (2012)。〈澳洲雪梨同志親密防治方案實務分享〉，收錄於《「衣櫃中的傷痕」－同志伴侶親密暴力與社工實務研討會》，頁 1-8。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 吳素霞、張錦麗 (2011)。〈十年磨一劍－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回顧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 133 期》，頁 328-345。
- 郭彩榕 (2006)。《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人員之網絡整合態度與相關因素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郭彩榕 (2012)。〈外籍配偶與婦女保障諸問題〉，收錄於《101 年司法人員教育訓練會手冊》。法務部司法人員訓練所。
- 陳明珍 (2011)。《居家服務績效評鑑之指標建構研究》。東海大學社工系博士論文。
- 陳佳雯 (2012)。《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之評估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孫志麟 (2000)。〈教育指標的概念與模式〉，《教育政策論壇》，3 (1)，117-136。
- 張錦麗、王珮玲、柯麗評 (2003)。〈美國杜魯斯家庭暴力社區介入的介紹〉，《社區發展季刊 101 期》，頁 320-331。
- 張錦麗 (2004)。〈法院「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方案的倡導歷程〉，《朝陽人文社會學刊第 2 卷第 2 期》。
- 張錦麗 (2005a)。〈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建構與運作〉，收錄於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所合著《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頁 284。
- 張錦麗 (2005b)。《臺灣地區「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方案」之行動研究》。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博士論文。
- 張錦麗 (2008a)。〈以個案為中心的家暴防治網絡困境與策略，－從社政觀點出發〉，收錄於《2008 年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工作研討會論文集》，頁 37-46。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社團法人臺灣防暴聯盟。

- 張錦麗 (2008b)。〈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展望－政府與民間的分工與合作〉，收錄於《家庭暴力防治法十週年回顧與展望論文集》，頁 273-282。內政部。
- 張錦麗 (2010a)。〈臺灣家庭暴力防治建構與進展〉，收錄於《中國北京防暴十週年會議手冊》，頁 223-256。中國法學會主辦。
- 張錦麗 (2010b)。〈從婚暴案件看臺灣司法處遇的性別不平權現象與倡議〉，收錄於《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桃園場會前座談會會議手冊》，頁 115-130。
- 張錦麗 (2012)。〈第五章犯罪被害人整合性服務〉，收錄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頁 251-323。法務部委託研究。
- 葉俊榮 (2003)。《永續臺灣向前行指》。臺北：詹氏出版社。
-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12)。《CEDAW 怎麼教－婦女人權公約教案手冊》。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家防會委託研究。
- 焦興鎧 (2008)。《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體系之政府職能分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 溫筱雯 (2012)。〈不能說的秘密：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之研究〉，收錄於《衣櫃中的傷痕－同志伴侶親密暴力與社工實務研討會》，頁 1-8。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 鄭麗珍 (2012)。《內政部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料庫資料管理及應用範》。內政部家防會委託研究。
- 劉淑瓊、王珮玲 (2011)。《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成效評估計畫》。內政部家防會委託研究。
- 劉宜君、傅立葉 (2009)。〈以政策德非法建構健保政策評估指標之研究〉，《國家與社會》，6，103-163。
- Spee, A., & Bormans, R. (1992). Performance indicators in government institutional reations : The conceptual Framework. *Higer Education Management*, 4(2):139-155.
- Tomas, M. S. (1997). *The Condition of Education*,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